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经营管理需要,经总经理杜昕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决定聘任张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此次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聘任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赵利军女士和副总经理陈毅琳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赵利军女士、陈毅琳先生因工作调整,分别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暂由董事长张正展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止本公告日,赵利军女士和陈毅琳先生均不持有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有价证券。

公司及董事会对赵利军女士和陈毅琳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磊: 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检修工程部主任、党委副书记;张掖市民乐县委副书记(挂职)等职务,现聘为公司副总经理。